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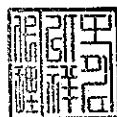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李定一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壽以祥(代理)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胡崇銘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戴鳳淑

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6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一、106年8月1日指派台中分公司經理人擔任督導主管，該主管尚未於充任後三個月內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12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。</p>	<p>該經理人已報名參加107年3月2、3日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取得訓練班12小時課程。</p>	<p>107年3月3日。</p>
<p>二、為加強防制洗錢風險評估條件，106年11月新增風險評估參數，預計應於107年1月31日前完成，惟有受益人基本資料檔風險屬性需調整及轉檔，迄至107年3月2日尚未上線。</p>	<p>因有資訊程式需調整轉檔規則，待調整測試完成後再上線。</p>	<p>107年6月30日。</p>

